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Excel Star Group Limited

買方： 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除投資控股以外，買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為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賣方的款項。於完成後，待售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約343,977,000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與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出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出售集團將面臨的前景及競爭(如下文「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及(iii)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約236,000,000港元(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

- (a) 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已取得，且各相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仍然完全有效；
- (b) 已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該等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
- (c)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構成誤導；及
- (e)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構成誤導。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項所述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項所述條件。上文(a)、(b)及(c)項所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於此後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佰達發展及寶加電子的全部股權。

佰達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佰達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ega Step Electronics的全部股權。

Mega Step Electronics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寶加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寶加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寬達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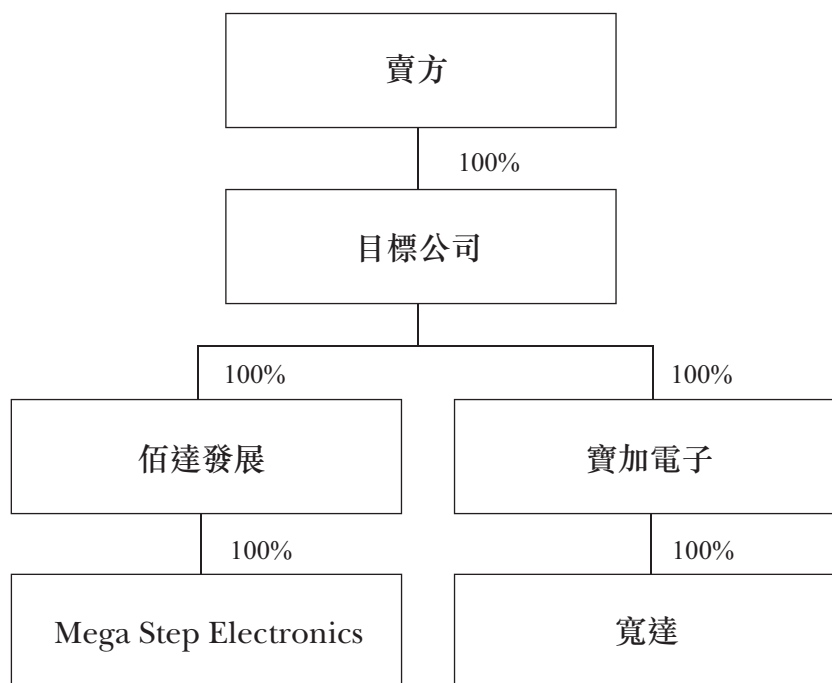
寬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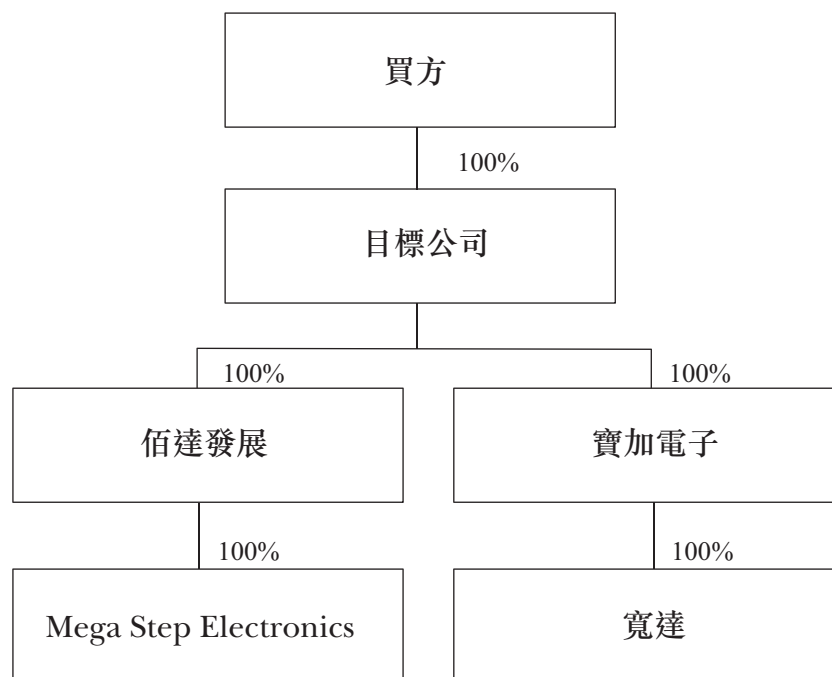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011	109,934
除稅前虧損	19,957	47,066
年內虧損	19,957	47,066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5,966,000港元。如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待售貸款金額約341,863,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05,897,000港元。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電子製造業務**」）；及(ii)泛娛樂業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個人電腦**」）主機板（包括桌上型、筆記本及平板電腦）、硬碟控制器以及光碟播放機、四軸飛行器、掃描器等的其他主機板及控制板。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主機板業務。

根據「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貢獻收益約107,01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9,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2.6%及57.6%。儘管虧損因員工成本下降而有所減少，但不斷上升的製造及勞工成本仍對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巨大壓力。由於本集團的現有電子製造業務已連續六年虧損，鑒於激烈的全球貿易競爭及個人電腦主機板的市場需求不斷下滑，本集團預期該業務不會於近期扭虧為盈。本集團極難從該夕陽產業物色到新的利潤來源。

除個人電腦主機板的需求持續萎縮外，董事會擔憂，如出售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將成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負擔，限制本集團擴張餘下業務的能力。由於出售集團的表現不理想，在可見的將來收回待售貸款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出售其受業績惡化影響且增長前景有限的虧損業務之機會。出售事項亦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財政資源用於及專注於餘下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面臨的上述挑戰，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多元化。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完備的娛樂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開發、管理及許可與銷售及推廣知識產權衍生品），啟動及發展泛娛樂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提供電信產品及服務，成功發展泛娛樂業務。董事會亦對泛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預期未來泛娛樂業務之收益將成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按(i)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236,000,000港元；及(iii)待售貸款約342,000,000港元計算，出售出售集團的估計虧損約6,000,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張泛娛樂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寬達」	指	寬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佰達發展」	指	佰達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 Step Electronics」	指	Mega Step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me All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加電子」	指	寶加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xcel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